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2018 /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B2G



B2C



B2B

眾彩
China Vanguard

公共安全
Public Security

醫療衛生
Health Care

政務
Government
Affairs

彩票
Lottery

教育
Education

旅遊
Tourism

住房租賃
Leas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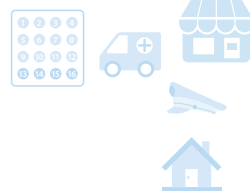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5,441	6,691
銷售成本		(761)	(559)
毛利		4,680	6,132
其他收入		44	5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2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6,049)	(20,385)
經營虧損		(11,325)	(14,357)
融資成本		(2,815)	(3,359)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除稅前虧損	3	(14,140)	(17,716)
所得稅抵免	4	578	257
本期間虧損		(13,562)	(17,459)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87)	(15,671)
非控股權益		(775)	(1,788)
		(13,562)	(17,4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205)	889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13,767)	(16,570)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72)	(14,951)	
非控股權益	(895)	(1,619)	
	(13,767)	(16,5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0.38 港仙)	(0.48 港仙)	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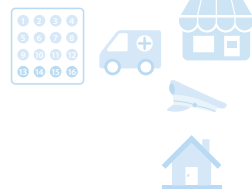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服務	4,849	5,925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231	—
其他	361	766
	5,441	6,6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61	559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1	1,640
利息收入	(1)	(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00
匯兌虧損淨額	1	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808	3,353

4. 所得稅抵免

由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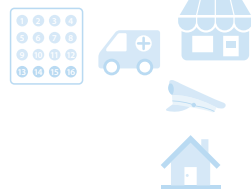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12,787)	(15,67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0,855	3,290,8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5,134	—	(1)	10,184	(2,633,272)	(59,3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2,787)	(12,787)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5)	—	—	—	—	(8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5)	—	—	—	(12,787)	(12,872)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	1,738	—	—	—	1,7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5,049	1,738	(1)	10,184	(2,646,059)	(70,5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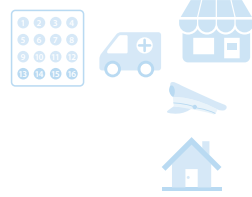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80,372	1,484	35,572	1,547	5,543	2,672	(1)	5,769	(2,574,739)	(41,78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671)	(15,67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20	—	—	—	—	72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20	—	—	—	(15,671)	(14,951)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528	—	—	2,672	3,20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28)	—	—	—	(528)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4	—	—	—	—	—	24
購股權失效	—	—	—	(988)	—	—	—	—	988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80,372	1,484	35,572	583	6,263	2,672	(1)	5,769	(2,586,750)	(54,036)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之6,700,000港元下降約19%。收入減少乃由於博彩相關業務銷售減少。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的92%下降至約86%。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的15,700,000港元下降18%。二零一八年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的21,000,000港元下降24%。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期間的3,400,000港元下降16%至二零一八年的2,800,000港元，此乃與可換股債券之估算融資成本減少有關。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市為彩票行業提供領先的硬體及軟件解決方案。而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已實際開展並拓展至廣泛行業的應用，亦在本回顧期間持續錄得收入，意味著解決方案已經實際在用，並將逐步產生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互聯網+」業務在租賃行業上取得重大的突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正式與騰訊雲簽訂深圳市住房租賃交易監管平台項目（「**深圳租賃平台**」）建設服務協議，深圳租賃平台項目是騰訊雲委託本集團開發深圳租賃平台中監管服務平台等相關內容，包括為深圳市住房租賃機構提供集自助服務系統、運營與監管後台、協力廠商對接介面、房屋數據篩選及運維服務等功能於一體的深圳租賃平台。根據本項目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的收入將視乎騰訊雲在深圳租賃平台項目上總收入的14.88%分成，如需可另行簽訂補充協議。本協議簽署象徵着集團在來年將正式錄入「互聯網+租賃」並隨著租賃行業的改革，可預期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目前深圳租賃平台已經上線及營運。

除本集團在「互聯網+租賃」市場上的業務進一步覆蓋至深圳外，在此之前，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時，透過與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城投智慧城市**」），進行戰略合作並為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以技術運營和支援方將解決方案覆蓋廣州市場，目前項目已經上線及營運。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為一家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投**」）授權委託作為建設廣州城投的住房租賃交易營運服務平台的技術支援方。

上述「互聯網+租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銀聯深圳**」）就「雲閃付」平台上的住房租賃獲全國授權的相關業務合作建立了一個良好的業務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互聯網+公共安全」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公佈自與騰訊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首個與騰訊雲簽訂的具體合作 — 為深圳市公安局就民生警務項目提供的「互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是將原本多個獨立的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對外管道集合到一個統一入口，實現統一管理，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為深圳公安開發的解決方案是基於微信平台為前端，集資訊收錄整合、內容製作生產、管道分發推廣等多功能於一體的融媒體資訊平台並提供深圳公安所有單位其各個資訊發佈平台的矩陣管理系統，以及將深圳市交警星級用戶服務對接及相關業務接入於深圳公安民生警務平台。同時解決方案應用上移動位置服務（LBS）技術使深圳公安能為民眾提供精準服務及資訊，達至深圳市民生警務實現了高效化，可管理化，多媒體化三大目標，有效協助深圳公安通過加強民眾對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進而實現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解決方案已上線並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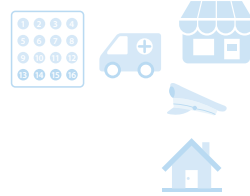
在「互聯網+健康」上，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 — 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跨境電商**」），亦積極開拓電子商務、進出口健康相關產品、供應鏈和其他相關業務，於回顧期間初步與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打通了將海外優質貨品供往國內的渠道銷售。在本季度報告刊登日期前，國藥跨境電商亦在其旗下成立了一家全資香港公司，國藥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提供專門將海外健康相關產品進口多個國內電商平台的業務。

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互聯網+」業務涵蓋的行業日趨多樣化，業務踏實向前發展，收入方面亦初步實現。未來本集團致力與多個行業巨頭如騰訊雲、國藥藥材、銀聯深圳等已設合作基礎上共同開拓並落實更多業務合作，同時將業務拓展至更廣泛的領域，這些新興領域隨着改革浪潮將兌現其巨大潛力，本集團於任一領域的立足都將錄得豐厚收益，並可達至更有效利用本集團及合作各方的資源和業務優勢，發揮出協同效應，利用不斷創新而符合市場發展的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未來飛躍式的發展提供動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 （「張女士」） （附註）	本公司	683,565,856	4,656,000	3,020,000	691,241,856	21.00%
陳通美先生 （「陳先生」） （附註）	本公司	—	3,020,000	688,221,856	691,241,856	21.00%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 （附註）	—	909	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910	—
楊慶才先生	本公司	—	475,000	—	475,000	0.01%

附註：

該683,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股份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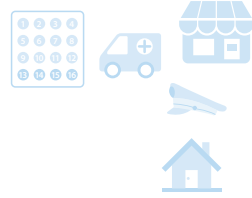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691,241,856	21.0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538,233,000	16.36%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95,070,000	5.93%



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683,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538,2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遲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該等債券之條款之修訂將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Integrated Asset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而其後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3.9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總計	20,000,000	—	—	—	—	20,000,000

附註：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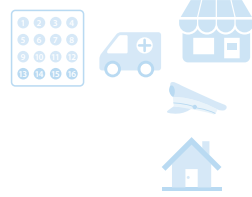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述如下：



一般資料

守則條文 A.4.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